

立法會CB(2)53/12-13(01)號文件

香港特別行政區

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

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

(煩請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黃麗菁小姐轉交)

主席：

有關在衛生事務委員會加入「美容醫療事故」議程

就近期出現的美容醫療事故並引致有病人死亡及危急事件，本人甚表關注。數名女士光顧醫學美容集團接受靜脈輸液療程後出現敗血性休克，情況危急，其中一人更因而死亡。事後當局和所屬美容集團對療程是否屬於醫療行為亦各執一詞，顯示現時的規管存在灰色地帶，市民的人生安全並未受到全面保障。由於事件涉及人命及公眾安全，已引起社會各界關注，本人希望主席盡快召開特別會議，並邀請有關當局討論及澄清以下事項，以盡早釋除公眾的疑慮：

- (一) 政府當局表示，私營醫療機構規管督導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，將在數月內就區分醫療及美容行為，推出指引供業界參考，就此，當局可否詳細闡釋？例如指引的推行時間表、涉及層面等。
- (二) 有關工作小組的組成為何？會否包括非督導委員會的成員如美容業界？如會，其在小組所佔的比例為何？會否包括美容業界的工會或員工代表？如不會，原因為何？
- (三) 長遠而言，當局將如何規管美容業界，就美容院提供涉及醫療程序的服務作出規管？會否考慮以立法或引入發牌形式進行規管？如會，詳情為何？如不會，原因為何？
- (四) 當局將如何協助事主及其家屬追討法律責任及賠償？

本人希望主席盡快將有關事項加入議程或召開特別會議，以便各委員進行討論。謝謝。

立法會議員


麥美娟

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